

---

## 監管概覽

---

### 香港及中國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有關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 香港

####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對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事項以確保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主所聘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為僱主所聘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在工作地點進行可能對僱員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的活動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分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就因工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則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判商承擔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險單，承保其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最高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獲得原應有責任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任何人士作出的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提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天內)作出通知，而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分別在七天或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 **僱傭**

總承判商受到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以及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扣減任何款項，而該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90天的額外期間(倘允許)向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如該僱員未有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

## 監管概覽

---

總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

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就其已轉判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的方式追討。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

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

###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空氣污染管制**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

---

## 監管概覽

---

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判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判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以及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噪音管制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判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當局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噪音管制當局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稠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許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噪音管制當局發出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噪音管制當局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且於任何情況下繼續違法，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 廢物處置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承判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判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作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

---

## 監管概覽

---

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首次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此外，倘繼續犯罪，則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競爭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在香港實施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之行為；禁止在香港進行大幅削弱競爭的合併；以及就附帶或關連事項作出規定。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當中訂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以及包括第二行為守則，當中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進行違反競爭的行為；以及包括合併守則，當中訂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一旦違反，競爭審裁處可對違反者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以及禁令、損害賠償及其他命令。就罰款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審裁處權力以處以最高為有關業務實體在發生違反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10%的罰款。

### 稅務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是就於香港對物業、盈利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 中國

本集團中國境內主要及經營實體為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創恒。深圳創恒業務經營，包括銷售LED照明產品、控制系統、電器配件及五金製品，均須遵守中國現行的產業政策、相

---

## 監管概覽

---

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政府監管政策。就深圳創恒現有業務經營而言，深圳創恒主要須遵守下列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

### 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且該目錄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兩個政府部門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即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前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各行業則被視為允許類。目前現行有效版本為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15年3月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施行。根據2015年目錄，一般商品的批發、零售、物流配送被列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的產業。

### 外資企業

外資企業須遵守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限於其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如果任何人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責令違反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自相關活動取得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違反者的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產品標識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4年頒佈及2016年2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實施的《能源效率標識管理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會同國家質檢

---

## 監管概覽

---

總局、國家認監委制定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以下簡稱「**能源效率目錄**」)。列入《能源效率目錄》的用能產品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向國家質檢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授權的中國標準化研究院(以下簡稱「**授權機構**」)備案能源效率標識(「**能效標識**」)及相關信息。生產者和進口商應當對列入《能源效率目錄》的用能產品標注能效標識，根據國家統一規定的能效標識樣式、規格以及標注規定印製和使用能效標識，並在產品包裝物上或者使用說明書中予以說明。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6月24日發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普通照明明用非定向自鎮流LED燈能源效率標識實施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能源效率標識的產品目錄(2016年版)》，達到若干技術標準的自鎮流螢光燈照明產品，應附上能源效率標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用能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可以根據自願原則，按照國家有關節能產品認證的規定，向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從事節能產品認證的機構提出節能產品認證申請；經認證合格後，取得節能產品認證證書，可以在用能產品或者其包裝物上使用節能產品認證標誌。

###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

### **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

---

## 監管概覽

---

年1月22日頒佈、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11月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國家對外債實行規模管理。借用外債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並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檔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外匯局」)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資訊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外匯局對境內直接投資登記、賬戶開立與變動、資金收付及結售匯等實施監督管理。

### 勞動和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國家有關部門還制定法律法規以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

---

## 監管概覽

---

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